



Chinese (Traditional) | 繁體中文

諮詢文件摘要：政府、企業及社群如何運用指引準則

本文件是諮詢文件摘要。本文件扼要概述 *Australia'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-2031* (2021 至 2031 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，下文簡稱「該策略」) 的指引準則。我們要求對指引準則的潛在執行方法舉例。本諮詢文件全文闡明各個議題，除了解釋相關定義外，亦提出其他問題。

該策略是一項計劃，旨在改善殘障人士生活。該策略由各級政府、殘障人士及其家屬、照顧者和代表人士制定。該策略需要兩年的諮詢時間編製而成。該策略載於 [Disability Gateway](#) (殘障人士門戶)。

根據該計劃，有助政府、企業及社群改善殘障人士融入社會有八項準則。對於各類機構 - 無論是政府、企業或社區服務 (例如建造新建築物或為澳洲民眾提供服務等) 所採取的新行動，以上準則應予以套用。

該八項準則按照聯合國 (United Nations，簡稱「UN」) 的相關準則制定，該類準則列於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 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簡稱「CRPD」)。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屬於重要的國際協議，以確保殘障人士與其他人享有同等權利，並且殘障人士的人權受到保護。

各級政府目前正制定指引，並尋求意見回饋，以確保指引涵蓋對殘障人士深具意義的範疇，從而協助政府、企業及社群套用以上八項準則。



發表個人看法：

就各項準則，請提供下述範圍的例子：

1. 哪些範疇對殘障人士行之有效
2. 哪些範疇對殘障人士不太奏效

第一項準則：人享有自行決定的自由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- 與健全人士一樣，協助殘障人士自行決定
- 如有需要，提供獲得他人支持的決策服務。

請注意，該策略對以上準則所載列的完整意思為「尊重人類與生俱來的尊嚴、個人自主權，當中包括自行決定的自由及個人的獨立自主」。

第二項準則：沒有人會遭受歧視（不受歧視）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- 符合《1992年殘障人士歧視法》（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）、州立反歧視法例、領地反歧視法例，及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的規定
- 避免間接歧視言行，並支持合理的調整措施（例如，為視障人士提供螢幕閱讀器或其他技術，以助其工作）。

第三項準則：與其他人一樣，殘障人士享有融入社會的同等權利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支持：

- 融入及參與社區生活的各個層面
- 殘障人士發揮潛能。

請注意，該策略對以上準則所載列的完整意思為「充分有效參與社會，並融入其中」。

第四項準則：尊重並接受殘障人士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- 尊重殘障人士，並承認其價值及個人尊嚴。

請注意，該策略對以上準則所載列的完整意思為尊重差異，接受殘障人士身為人類社會的多樣化和人性。

第五項準則：每個人應享有平等機會（機會平等）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有否：

- 限制殘障人士達到個人目標的不公平障礙或程序。

第六項準則：人人應享有平等使用及獲取事物的權利（無障礙）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- 獲得無障礙資訊、技術、服務，並前往無障礙地方
- 套用通用設計的準則（於無需特殊設計或改裝設計的情況下，讓每個人獲得服務及進入建築物）。

第七項準則：無論殘障人士的種族、性別或其他特徵如何，皆享有平等機會（人人平等）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- 支持眾人的全面發展、提升改善、自主權及平等，無論有何相異之處，無論個人身份如何
- 達到切合文化安全的程度。

第八項準則：於殘障兒童（0 至 18 歲）的成長階段，應予以尊重及接受

就套用該準則，公眾應要求考慮擬定的行動措施會否：

- 表示殘障兒童與健全兒童一樣獲他人平等對待
- 以兒童自身的最佳利益為依歸相應對待
- 按照殘障兒童的年齡及成熟程度，為其提供機會參與決策過程
- 提供支援，讓殘障兒童能夠決定或參與決策過程。



其他問題 - 請發表意見：

1. 您認為應否將其他準則加入上列清單？

2. 對於各類機構如何能夠套用該類準則改善其行動，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

就本諮詢文件詳情、各個定義及其他意見回饋，請瀏覽：

<https://engage.dss.gov.au/ads-consultations-develop-guide-evaluation>

提出意見回饋方法

以書面形式寄送

請將書面內容郵寄至：

Australia's Disability Strategy Governance and Engagement Section
GPO Box 9820
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
Canberra, ACT 2601

上網發表意見

於 DSS Engage (澳洲社會服務部) 的諮詢網站

下載本諮詢文件

下載本諮詢文件的英文易讀版本

輸入或上載書面意見回饋

觀看澳洲手語影片

製作影片或聲音檔案：欲以影片或聲音檔案遞交回饋內容，則請瀏覽 DSS Engage 網站了解詳情。

如上網上載意見回饋，包括使用網上範本，則需明確指出是否願意接受將回饋內容發布於 DSS 網站。

如使用電郵或一般郵寄方式遞交回饋內容，則請明確指出是否願意接受將回饋內容於網站上發布。

欲查詢諮詢過程，請電函 disabilityreform@dss.gov.au

另外，可致電 **1800 334 505** 聯絡社會服務部 (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) 。

意見回饋遞交截止日為 **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夜晚 11 時 59 分**。